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引 言.....	3
释 义.....	6
正 文.....	8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发行人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3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0
二十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3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华平智控”）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是一家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在核心业务领域具备行业领先优势。发轫于中国上海的锦天城，已在中国大陆二十三个城市（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及中国香港、英国伦敦、美国西雅图、新加坡和日本东京开设分所，并与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与国际律师事务所鸿鹄（Bird & Bird LLP）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本所主要提供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相关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二、 签字律师简介

1、金海燕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本所合伙人，法学学士，擅长证券与资本市场、企业重组与并购、银行金融业务等法律业务。金海燕律师曾参与包括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巨匠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港股项目等，除前述上市、再融资、收购兼并、资产重组、新三板项目外，金律师多次为多家拟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设立、发起、融资、并购等事宜提供过法律服务。

2、周倩雯律师，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以及公司与并购。自获得律师资格以来，一直专注于证券、金融、投资、公司法及经济诉讼等业务。多年来，周倩雯律师经办了众多大中型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上市项目、股权、债权融资等项目，其主要在上海和杭州办公室工作。

3、陈霞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擅长证券与资本市场、企业重组与并购、银行金融业务等法律业务。陈霞律师曾参与包括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借壳项目、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浙江长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海亮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HLG）美国纳斯达克挂牌项目、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项目、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项目等。

律师联系方式：电话：021-61059000，传真：021-61059100，邮政编码：200120。

三、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2017年3月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锦天城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沟通阶段。主要是锦天城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锦天城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并要求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锦天城律师工作。

2、查验阶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锦天城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和规范方案，协助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锦天城律师主要采用了当面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查验验证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存在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锦天城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锦天城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拟文阶段。锦天城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2300 个小时。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华平智控	指	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平有限	指	宁波华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华平投资	指	宁波华平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华一水科技	指	宁波华一水科技有限公司，系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博铭顿	指	博铭顿（宁波）洁具装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大华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签署的《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适用的《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4805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9707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1、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2年4月30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2022年4月15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2、股东大会

2022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有3名，代表股份5,1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1) 《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规划，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①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②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③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7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 ④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定价；
- ⑤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并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 ⑥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⑦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式：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 ⑧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具体包括：1）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制作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2）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内容；3）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并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及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的服务协议、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大合同、招股说明书及摘要、招股意向书、发行公告及其他有关文件；4）在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申报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后，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5）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及规定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更新后的政策及规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但该规定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作出决议的除外；6）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结果，修改《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应条款、办理注册资本验证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7）本次发行完成后，授权董事会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

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项，并申请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8）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需的事宜；

⑨本议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900万套铜制阀门及配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28,613.41	28,613.41
2	研发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0,590.91	10,590.91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	3,000.00
合计		42,204.32	42,204.32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到位并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集资金解决；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的，超出部分则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后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营运资金。

(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因国家财务会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4)《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部门的有关规定要求，现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顾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5）《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8）《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9）《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1）《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锦天城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所律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华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华平有限系于 2003 年 9 月 16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2017 年 6 月 21 日，华平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华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确认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全部净资产 25,474.78 万元为基准，以 4.9950549:1 比例折合股本 5,100.00 万股，每股 1 元，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折股溢价 20,374.78 万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全体股东按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享受折合股本后的股份。2017 年 6 月 21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548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华平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8,123.67 万元。

2022 年 6 月 2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验字[2022]000378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华平有限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5,100.00 万元，均系以华平有限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5,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3、2017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取得了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267532675190，住所为浙江省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科技大道 35 号，法定代表人为吕杰平，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智能控制系统研发；高档建筑五金件、高档精密阀门开发、设计；铜阀门、铜配件、纺织机械配件、汽车配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9 月 16 日至长期。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267532675190，住所为浙江省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科技大道 35 号，法定代表人为吕杰平，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智能控制系统研发；高档建筑五金件、高档精密阀门开发、设计；铜阀门、铜配件、纺织机械配件、汽车配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9 月 16 日至长期。

5、发行人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6、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合规性和主营业务变化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7、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及股权清晰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本所律师意见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整体改制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4、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行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5、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6、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经核查，大华所已出具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说明、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系由华平有限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同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大华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并基于本

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记载于最新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为“智能控制系统研发；高档建筑五金件、高档精密阀门开发、设计；铜阀门、铜配件、纺织机械配件、汽车配

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铜制阀门及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未从事发行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以外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上述一种业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诚、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5,1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7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和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分别为3,475.34万元和8,472.55万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五千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华平有限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重点查验了华平有限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华平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审计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以及改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其他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股东会表决通过，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等相关有权部门批准程序，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作为折股依据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出具主体具备相关资质，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九、九十和九十五条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性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核查了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最近三年纳税申报材料、报告期内的年度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2、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和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设备。查验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文件，并通过向国家商标局、专利局实地查询并结合查询中国商标网、专利网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

3、取得了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财务人员调查表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劳动合同及其工资发放情况，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4、实地走访查看了发行人的财务部门，获取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开户银行账号。

5、实地走访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核查其组织机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及华平投资、华一水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股东调查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设立时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来未发生变更。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均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形。

5、发行人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查验了华平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访谈了相关股东、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承诺函、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并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华平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并获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及华平有限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华平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前述程序合法、有效。

3、华平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4、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新三板上市/挂牌情况，不存在境外私有化退市的情况，股权结构不涉及境外控制架构。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检索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并取得了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并核查了发行人董监高调查表，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走访了发行人经营场所，并就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进行了查验。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主营业务变化及持续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3、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4、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5、发行人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各项业务许可和资质，各项业务许可和资质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 6、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前五大）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7、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各关联法人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部分关联法人的基本情况表、最新的营业执照、历次变更表、章程，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财务凭证、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发表的专项审查意见。

3、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查验了发行人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决议。

4、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事项，查验了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并取得了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4、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及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中均已对关联交易事项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收集了发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

走访了宁海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文件。

2、取得发行人名下的商标权证书、专利权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国际域名注册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商标局进行调档走访，并取得了相应的证明文件。

3、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重要设备清单，查验了重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发明专利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存在抵押情形外，不存在查封等权利瑕疵及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及主要无形资产来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等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 2、取得了发行人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 3、查阅了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法律风险。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及说明、大华所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相关协议及财务凭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以来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

2、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的行为。

3、发行人目前没有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历次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逐条比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由股东大会通过，履行了法定程序。

2、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相关资料，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三会会议相关资料，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决策管理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健全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变动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承诺等资料，

查验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进行了查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查阅了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9709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查阅了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9709号），并研究了相关税收优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查阅了大华所出具的《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9708号）。

4、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情况，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宁海县税务局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守法情况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验收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审批文件，走访了相关环境保护部门。

2、就发行人的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生产安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人事管理等方面情况，本所律师走访了相关部门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诉讼或纠纷，不存在涉及生态环境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生态安全、生产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劳动人事管理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批复和说明、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投资方向，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备案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主营业务为铜制阀门及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通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4）；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阀门和旋塞制造行业（分类代码：C3443）。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核查了《招股说明书》，通过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确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业，并通过检索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产业政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禁止及限制的事项，也不涉及需要产业政策制定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特殊许可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属于重大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披露的未决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吕杰平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6、上述情况系本所律师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查后得出的结论，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 本所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由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住所地法院外，还根据情况分别适用原告住所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对于行政处罚案件，也无法对全国各地所有的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因此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二)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

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批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金海燕

经办律师：
周倩雯

经办律师：
陈霞

2022年6月24日